

#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書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人身保險（00一）
- （二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

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（一）姓名。
- （二）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（三）地址。
- （四）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。
- （五）要保書、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的委外服務或委外業務之廠商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 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您可以透過書面（包含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）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809-000-550）之方式行使權利。

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